# 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跨領域雙語教學輔導團甄選簡章

## 壹、依據

一、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雙語教育學校中長程109至115學年度試辦計畫。

二、臺南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三、臺南市109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 貳、目的

隨著全球化與國際化時代的來臨，社會各界對於英語人才的培養越來越重視，行政院於108年宣佈在2030年臺灣將成為雙語國家；在中小學階段能將英語做為溝通工具融入學科學習並結合應用在生活情境，是提升全民英語能力的重要關鍵；優質的跨領域雙語學習力奠基於完整的雙語師資培育結構；因此，協助學校培訓專業的雙語師資，協助雙語學校建構課程，提升教師跨域共備設計與實施雙語教學知能，刻不容緩。

## 參、輔導員具備條件

一、臺南市現職合格教師，並擁有該階段合格教師證者。

二、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之各款情事者。

三、取得正式教師資格後，實際擔任國民中小學之教學工作年資至109年7月31日止屆滿 5年或以上者。

四、熟悉新課綱之基本理念與相關知能。

五、具備新課綱之學習領域(議題)所需之專門素養。

六、具備電腦文書處理、上網、軟體運用等能力。

七、對研發各學習領域(議題)課程與教材教法深具興趣。

八、對推動國民教育各項工作抱持熱情者。

## 肆、甄選名額：

本市國教輔導團跨領域雙語教學輔導團擇優錄取若干位。

## 伍、報名時間、方式與地點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0年1月22日（星期五）止。

二、報名方式及地點

（一）「雙語教學輔導員」報名表，如附件一。

（二）**報名表請核章後將掃描電子檔**，寄至新課綱專案辦公室張吉宏課程督學信箱：cjh513@tn.edu.tw（電子郵件標題「109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跨領域雙語教學輔導團甄選報名」，逾期不受理以寄送日期為憑）。

(三) **書面相關資料請印製一式三份**，於口試當日報到時繳交報到處。

## 陸、兼任輔導員甄選方式

|  |  |  |
| --- | --- | --- |
| **甄選方式** | **說 明** | **附註** |
| 書 面 資料 審 核（40%） | 1.個人基本資料：專長證明及學經歷證件。2.相關之教材教法設計、研究與著作。3.資訊能力（研習時數或學分證明）。 | 1.甄選合格之名單，由甄選委員開會討論 後，陳報教育局核准 |
| 聘任。 |
| 口試（60%） | 1.對教育政策、新課綱基本精神、理念及課程綱要（重大議題）的認知與掌握。2.個人的教育理念、教學專長、實務經驗。3.對輔導團工作之認知與服務熱忱度。4.對該雙語教學專業知能之認識。 |
|  |
|  |
|  |
|  |
|  |
|  |

**柒、****甄選（口試）時間與地點**

時間:中華民國 110年 1月26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市府永華大樓四樓開標室。

## 捌、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於 110年 2月 5日（星期五）公告於教育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網站及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

(一)教育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網站，網址：https://cop.tn.edu.tw/

(二)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網址：https://ceag.tn.edu.tw/index.php

## 玖、聘用

由教育局依規定核予輔導團員聘書，任期均為 1 年，任滿表現優異者得續聘之。

## 附件一

**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跨領域雙語教學輔導團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參與甄選團別 | □國小 □國中 | 照片黏貼區 |
| □跨領域雙語教學輔導團 |
| 姓 名 |  | 性 別 |  | 身分證字號 |  |
| 出 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
| 學歷(請填大專以上學歷含校名及科系) | 1. | 電 話 | 1. 公：

2.手機： |
| 2. |
| 3. |
| 教師證書 | 類科別/加註專長 | 證書年月字號 |
| 1. |  |
| 2. |  |
| 經 歷 | 服 務 機 關 | 職 稱 | 服 務 期 程 |
| 1. |  |  |
| 2. |  |  |
| 3. |  |  |
| 五年內是否曾擔任輔導員：□是（ 年）□否  |
| 專長及進修 | 專 長 項 目 |  |
| 該學習領域、研習時數與相關著作 | 1. | 2. |
| 3. | 4. |
| 參與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 □已進修中 □具備證書 |  |
| 未來到輔導團之展望（簡要說明） |  |
| 資訊能力證明 | 1. | 2. |
| **同意報考**（**以上各欄皆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校長核章 |  |